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喜生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注:上述减持计划与减持比例之和在底稿上可略有差异,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黄喜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3.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前持股情况 4.减持计划履行进展情况 5.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说明: 2.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告: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劲嘉集团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2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恒天商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5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劲嘉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劲嘉”)与“Tan Kim Chwee 张浩东(Zhang Donghao)”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一、交易概述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四、风险提示 五、备查文件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收购标的资产存在担保、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在涉及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恒天商业有限公司是一间于2013年08月31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港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名称, 出市前, 出市占比, 持有普通股数

1.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根据业务的实际增长情况决定是否对目标公司增资,如确需增资,增资比例及按照交易完成时目标公司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

1. 甲方、乙方、丙方保证其转让受让方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乙方、丙方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2.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1. 甲方、乙方、丙方保证其转让受让方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乙方、丙方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1. 甲方、乙方、丙方保证其转让受让方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乙方、丙方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1. 甲方、乙方、丙方保证其转让受让方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乙方、丙方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1. 甲方、乙方、丙方保证其转让受让方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乙方、丙方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1. 甲方、乙方、丙方保证其转让受让方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乙方、丙方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北京百华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新宇、韦书保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交易概述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四、风险提示 五、备查文件

1. 甲方、乙方、丙方保证其转让受让方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乙方、丙方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1. 甲方、乙方、丙方保证其转让受让方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乙方、丙方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1. 甲方、乙方、丙方保证其转让受让方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乙方、丙方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1. 甲方、乙方、丙方保证其转让受让方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乙方、丙方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1. 甲方、乙方、丙方保证其转让受让方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乙方、丙方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1. 甲方、乙方、丙方保证其转让受让方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乙方、丙方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1. 甲方、乙方、丙方保证其转让受让方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乙方、丙方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1. 甲方、乙方、丙方保证其转让受让方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乙方、丙方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7.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与转让方承诺,自2021年11月16日起,目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Profit for the year)(即当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万元、900万元、1,000万元。

8.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21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21年承诺净利润的20%。

9.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22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22年承诺净利润的20%。

10.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23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23年承诺净利润的20%。

11.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24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24年承诺净利润的20%。

12.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25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25年承诺净利润的20%。

13.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26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26年承诺净利润的20%。

14.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27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27年承诺净利润的20%。

15.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28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28年承诺净利润的20%。

16.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29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29年承诺净利润的20%。

17.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30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30年承诺净利润的20%。

18.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31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31年承诺净利润的20%。

19.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32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32年承诺净利润的20%。

20.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33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33年承诺净利润的20%。

21.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34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34年承诺净利润的20%。

22.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35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35年承诺净利润的20%。

23.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36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36年承诺净利润的20%。

24.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37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37年承诺净利润的20%。

25.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38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38年承诺净利润的20%。

26.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39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39年承诺净利润的20%。

27.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40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40年承诺净利润的20%。

28.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41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41年承诺净利润的20%。

29.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42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42年承诺净利润的20%。

30.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43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43年承诺净利润的20%。

31.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44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44年承诺净利润的20%。

32.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45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45年承诺净利润的20%。

33.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46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46年承诺净利润的20%。

34.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47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47年承诺净利润的20%。

35.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48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48年承诺净利润的20%。

36.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49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49年承诺净利润的20%。

37. 转让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2050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2050年承诺净利润的20%。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8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公示期间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公示期间无异议。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二、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三、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四、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1. 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 2. 激励对象的公示地点: 3.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4. 激励对象的公示方式:

2. 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8日(9:00-11:00,14:00-16:00)。 3. 会议地点: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 4. 会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园惠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1. 联系人:林海浩 2. 电话:0752-2638669 3. 电话:0752-2659999 4. 电子邮箱:Securities@szvot.com.cn 5.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园惠北路6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4.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证券代码:009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0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事项。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会议其他事项

1. 会议时间: 2. 会议地点: 3. 会议方式: 4. 会议方式:

1. 会议时间: 2. 会议地点: 3. 会议方式: 4. 会议方式:

1. 会议时间: 2. 会议地点: 3. 会议方式: 4. 会议方式: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数230,470,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0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共有41人,代表股份数2,52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4%。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会议其他事项

1. 会议时间: 2. 会议地点: 3. 会议方式: 4. 会议方式:

1. 会议时间: 2. 会议地点: 3. 会议方式: 4. 会议方式:

1. 会议时间: 2. 会议地点: 3. 会议方式: 4. 会议方式:

1. 会议时间: 2. 会议地点: 3. 会议方式: 4. 会议方式: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3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3.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4.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3.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4.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3.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4.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3.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4.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2日至15日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数量1,053,917股,约占公司前总股本的0.0803%、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1元/股,成交总金额18,975,566.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四、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3.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4.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3.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4.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3.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4.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3.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4.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